

西安市乡村发展公益慈善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促进西安市乡村发展公益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队伍的建设与志愿服务工作的开展，有效管理志愿者团队，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西安市乡村发展公益慈善基金会章程》等文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是指在基金会登记建档，不计报酬，基于爱心、信念和责任，使用自己的技能与知识，自愿参加，协助基金会开展公益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三条 基金会志愿者服务宗旨：关爱他人、奉献社会、促进和谐、弘扬爱心；坚持无偿性、公益性、自愿性和平等、合法、诚信的服务原则；致力于弘扬人文精神和志愿者服务精神，大力普及志愿者服务理念。

第二章 志愿者的加入与退出

第四条 成为基金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2.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并热心公益事业；
3. 具有参加志愿者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4. 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第五条 加入基金会志愿者队伍具体流程为：

1. 个人提出加入申请；
2. 基金会秘书处进行相关审核；
3. 审核合格者统一参加基金会志愿者培训；
4. 建立志愿者人事档案和志愿服务活动档案。

第六条 对于志愿者做出的与基金会有关的行为，基金会有权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对其进行劝退：

1.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2. 不遵守纪律造成服务对象损失或者影响服务活动成效，造成不良影响的；

3. 以志愿者名义从事营利性或者非法活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本或基金会相关规定的。

第七条 志愿者若遇特殊情况需中止服务，应向基金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终止履行志愿者服务职责。

第三章 志愿者管理

第八条 基金会秘书处委派专人负责志愿者团队管理工作，包括招募、培训、管理，策划服务项目，落实服务内容等。

第四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志愿者的权利

1. 参加基金会组织的志愿者活动；
2. 接受与志愿者服务活动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3.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4. 获得所参与的志愿者服务的相关信息；
5. 优先获得基金会提供的志愿服务；
6. 对志愿者服务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7. 申请或者取消志愿者身份；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志愿者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的有关志愿者的规定；
2. 登记建档的志愿者每年应当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长不低于20小时（另行规定的除外）；
3. 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服从工作安排；
4. 自觉维护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保守志愿服务对象的隐私和秘密；
5. 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报酬；
6. 自觉维护志愿者的形象，不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志愿者服务

第十一条 志愿者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和特长参与基金会发起的各项志愿活动。

第十二条 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统一着装，佩戴志愿者标识。

第十三条 志愿者在志愿活动中要遵守以下规则：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自身行动切实实践志愿服务精神和人文精神；
2. 从事志愿活动时，应当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自身能力；
3. 从事志愿活动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4. 维护公益事业，严于律己，团结协作，维护志愿者整体形象。

第六章 志愿者活动资金申请审批及报账流程

第十四条 基金会对于志愿者活动资金申请实行审批制，具体流程如下：

1. 在活动7个工作日前，组织者需向基金会提出活动详细方案和经费预算申请；
2. 须经基金会秘书长审核、批准；
3. 活动组织者到基金会财务处支取相应活动经费，并组织实施志愿服务活动；
4. 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者按照《西安市乡村发展公益慈善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完成相关财务报账手续。

第七章 志愿者的考评与激励

第十五条 每年定期开展优秀志愿者评选活动，根据基金会志愿者志愿服务活动档案，评选优秀志愿者。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对于志愿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出色的志愿者，给予以下鼓励措施：

1. 将优秀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在本基金会网站进行宣传、推介；
2. 为优秀志愿者颁发荣誉证书；
3. 为志愿者申报志愿时长，开具志愿服务证明。

第十七条 优秀志愿者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道德品质；
2. 全年参与基金会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50小时，综合评分达到90分以上；
3. 掌握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专长和能力，以己所长助力志愿服务活动的顺利开展；
4. 其他特殊贡献。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2021年2月9日二届五次理事会决议通过即生效。